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妙姿

電話：03-3387506#28

電子信箱：100197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08000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1071218關係人事前揭露表、事後公開揭露表 (1080003209_Attach01.pdf、1080003209_Attach02.docx、1080003209_Attach03.docx)

主旨：請貴會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1月7日府政預字第1080001067號函轉監察院108年1月2日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95號函辦理。
- 二、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EE 人事108/01/14 13:47



1080000273

有附件

三、另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者（含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為避免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前開規定受裁罰，並利於釐清責任歸屬，務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及財團法人團體就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公開)」(附件1)供申請人或投標人填寫，以利其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將前揭身分關係及補助或交易內容填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公開)」，並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五、為減少機關團體就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之系統建置或網頁維護負擔，並達成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監察院將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俾利公眾查詢及機關團體集中公開。然因系統建置完成尚須一定時日，監察院將於平臺上線時另行通知。

電
文
文
騎
縫

5

公
換
章

79

正本：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政風室



裝



線

